

台灣首府大學

畢業生補發中(英)文學位證明書申請單

〈適用 99 學年度起畢業之學生-即民國 100 年以後畢業學生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
學系	系(所)		學號 或 身分證字號		
連絡方式	住址：				
	手機：		E-mail		
申請費用	補發學位證書申請費用 (A)	一份 100 元 (限申請一份)			
	學位證書影本(B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份 *10 元(份)=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份學位證書影本皆需彌封			
	回郵郵資費用(C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 元			
	總計(A)+(B)+(C)	_____元 (請自行計算並完成填寫)			
註冊組 承辦人			註冊組組長		
教務長			校長		

身分證影本(正面、浮貼)

護照影本(正面、浮貼)

繳費 說明

1. 通訊申請者請至郵局窗口購買【郵政匯票】替代總現金，匯票受款人為【台灣首府大學】
2. 完成購買匯票後，請將本申請表及匯票一併寄至本校註冊組。
本校地址：721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(台灣首府大學註冊組)
3. 申請補發學位證書之工作天數:3 天。申請進度查詢可逕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查詢。
4. 依教育部規定:畢業(學位)證書遺失可向原就讀學校申請「畢業(學位)證明書」，而非補發「畢業(學位)證書」。